

請勿違規攜帶 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

資料來源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防檢局呼籲全國民眾一起把關，防杜國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為維護國人健康及農業生產之安全，切勿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入境，或應於事前向該局洽詢，其中如犬貓等活動物可輸入者，仍應依相關規定申報檢疫，切勿私自攜帶而遭致損失或受罰。

隨著國際農產品貿易及國際和兩岸人員往來日趨頻繁，以及旅客入出境日趨增多，防檢局檢疫偵測犬自 94 年迄今所偵測查獲的動植物及其產品數量逾 100 公噸，顯

示國外動植物危險性疫病蟲害藉由旅客攜入動植物及其產品而傳入我國之風險仍甚高。為維持我國為重要檢疫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蘋果蠹蛾等之非疫區，除將持續加強執行旅客（含船機人員）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之檢疫外，並呼籲民眾切實遵守檢疫規定以免受罰。

防檢局指出，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之人員入境時若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應依規定主動申報檢疫，若未主動申報經查獲者，將依違法之情節輕重最高可處新台幣 15 萬元罰鍰或徒刑。以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 3 月 18 日於桃園國際

機場查獲走私動物集團自中國大陸夾藏活鳥入境為例，該案主嫌及共犯 5 人，分別由桃檢署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及中華民國刑法等相關法令起訴，且又為累犯而分別求刑最高 14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



查獲之日本冷凍牛肉經檢疫銷燬處理

防檢局強調，為嚴防不法業者企圖由港口、機場闖關進口或試圖以合法掩護非法，達到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目的，該局除在國際港口、機場配置檢疫偵測犬組加強偵測及臨場檢疫外，更主動積

極協調行政院海巡署、財政部關稅總局等相關緝私機關在國際港口、漁港、沿海海域採取嚴密之緝私措施，並已建立該局與查緝機關、各地檢署間之聯繫窗口，加強追蹤經緝獲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判決情形，期能藉各機關間之密切合作，防杜重大疫病蟲害入侵我國。

為達「全民防疫，專業檢疫」之目標，防檢局籲也請國人一起來打擊及檢舉不法，檢舉獎金最高可達新台幣 500 萬元。檢舉走私電話：0800-039-131。☎